

安溪县支持企业改制挂牌上市 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的若干措施



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制作

一、出台背景

二、拟写过程

三、调整内容

目录



一、出台背景

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、省、市金融工作会议等精神，有效支持安溪县企业挂牌上市融资，根据资本市场发展和国家政策调整，重新修订《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扶持企业改制上市的若干意见》（安政综〔2018〕80号）。

二、拟写过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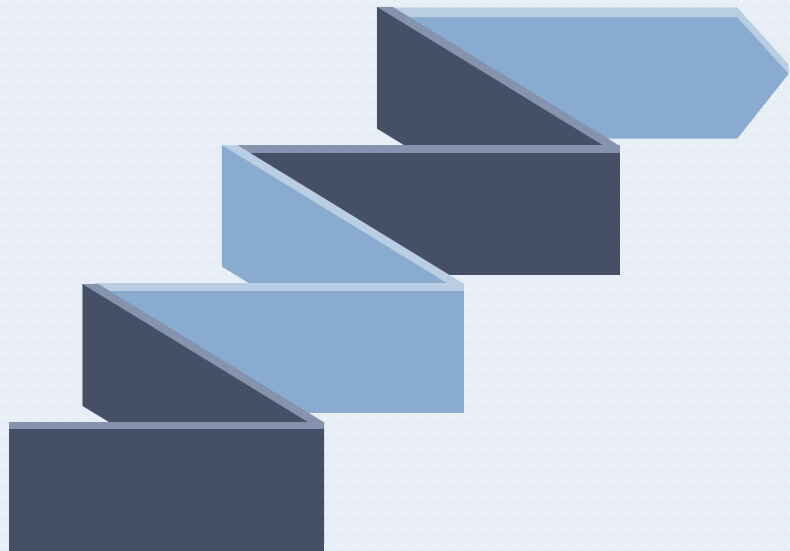


吸收借鉴其他县（市、区）经验，并结合实际，安溪县发改局于2020年11月形成《安溪县支持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初稿），于2020年11月27日征求意见，提交县政府常务会研究讨论，经修改完善后，于2021年2月22日，正式印发实施。

三、调整内容



(一) 新增科创板相关内容，鼓励科创型企业加快上市步伐。一是新设科创板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，增加科创板上市后备企业的入库条件，实行挂牌、科创板上市、上市等3类后备企业的分类管理。二是新增科创板上市奖励，对科创板后备企业完成股改、首发上市材料获中国证监会（上海、深圳交易所）受理和首次公开发行（募集资金60%投资安溪县）的再分别叠加给予20万元、25万元和、50万元奖励。



(二) 新增“新三板”创新层、精选层奖励，引导企业开辟上市新路径。分别给予在“新三板”基础层、创新层挂牌的企业50万和60万元奖励；在“新三板”精选层挂牌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（募集资金60%投资安溪县），在挂牌奖励基础上叠加给予150万元奖励。



(三) 新增股权激励奖励，激发科技、管理人才创新能力。后备企业完成股改并对高管、核心骨干人员等实施股权激励的，给予20万元奖励。